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6〕1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补助资金 万元，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110307 土壤”、政府经济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金额见附件。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不得挤占“三保”等刚性支出，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州	县市区	资金（万元）
合计		3640
长沙市	市本级	120
株洲市	市本级	137
湘潭市	市本级	130
衡阳市	市本级	558
邵阳市	市本级	185
岳阳市	市本级	154
常德市	市本级	91
张家界市	市本级	125
益阳市	市本级	157
郴州市	市本级	667
永州市	市本级	315
怀化市	市本级	242
娄底市	市本级	144
湘西州	州本级	615